

土木工程资料编制细节与表格填写范例丛书

土木工程资料编制 细节与表格填写范例

装饰装修与幕墙

主编 王彬

表表实用
条条细节
字字较真

推荐表式：最具代表性、最具通用性、最具合理性
基本要求与说明：填写依据、填写内容、填写要求
检查判定：检查方法、检查要点、判定条件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www.hustpas.com 中国·武汉

装饰装修与幕墙

王彬 主编

装饰装修与幕墙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装饰装修与幕墙/王彬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1

(土木工程资料编制细节与表格填写范例丛书)

ISBN 978-7-5609-5116-4

I. 装… II. 王… III. ①地面工程—工程施工—资料—编制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资料—编制③幕墙—工程施工—资料—编制 IV. TU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4489 号

装饰装修与幕墙

王 彬 主编

责任编辑:佟 凤 曹丹丹

封面设计:张 璐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销售电话:(022)60266190,(022)60266199(兼传真)

网 址:www.hustpas.com

印 刷: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mm×1000 mm 1/16

印张:30

字数:639 千字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4.00 元

ISBN 978-7-5609-5116-4/TU·500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科调换)

内容简介

本册主要包括建筑地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三部分,每部分按照施工技术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与检测试验纪录、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的顺序,选取较为典型、常用的表格予以介绍,其中部分重点表格提供了填写实例。

可供现场施工、技术、监理人员、管理人员以及质检、质量监督人员使用,也可作为现场施工技术培训的教材,亦可作为建筑施工管理人员和土建院校及城市建设院校等相关专业的师生学习参考。

土木工程资料编制细节与表格填写范例丛书

编委会

主 任：王景文

副 主 任：孟 健 于忠伟

本册主编：董炳辉 王彬

委 员：常文见 董炳辉 贾小东 姜学成

康俊峰 李海龙 孟 健 阮 娟

王 彬 王春武 王继红 王加生

王景怀 王景文 王军霞 吴永岩

于忠伟 张会宾 周丽丽 祝海龙

前言

工程资料是记载工程建设施工活动全过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城建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又是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移交、使用、管理、维修、改建和扩建的原始依据。

工程资料管理工作直接反映了一个建筑施工企业的技术水准和施工管理水平。原建设部要求建立并管好建设档案,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感的认识,并明确指出:任何一个工程,如果技术资料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则判定该工程不合格,对工程质量具有否决权。工程资料对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同时,工程资料也是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联系、协调、配合的纽带和桥梁,是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和管理的“晴雨表”。

工程资料的管理方涵盖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城建档案部门,一个科学、严密、合理的工程资料管理体制的建立,又可促进工程项目的管理,即工程资料客观上反映工程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和成本控制现状,主观上反馈以上各个环节的不足、隐患和缺陷,进而促进工程的施工、管理、质量等控制工作。

为了推进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编制施工资料的标准化、规范化进程,促进施工资料编制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方便广大读者的实际工作,本丛书根据现行的国家工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验评标准的要求,选取较为典型、常用的表格,以“推荐表式”“基本要求与说明”“检查判定”的体例予以表述。但由于施工资料的地域性差异,本书内容本着“求同存异、突出重点”的原则,以现行的国家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规范为蓝本,借鉴同类图书的成功经验,结合参与编写人员的多年实践经验,整理成书奉献给读者。为了更好的为读者服务,也为了提高本丛书的质量和实用性,欢迎读者通过 edit007@vip.sina.com 联系作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内容涉及面较广,加之编者学识和实践经验的不足,书中纰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11

目 录

本书导读	(1)
1 建筑地面工程	(2)
1.1 施工技术资料	(2)
图纸会审记录	(2)
设计变更记录	(4)
工程洽商记录	(6)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核表	(8)
施工日志	(10)
技术(安全)交底记录	(12)
1.2 施工物资资料	(18)
材料、半成品进场验收记录	(18)
设备、成品(开箱)进场验收记录	(20)
材料、成品设备合格证	(22)
复印件(或抄件)贴条	(24)
设备、成品、半成品材料合格证汇总表	(26)
见证取样记录	(28)
1.3 施工记录	(30)
工序交接记录	(3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2)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3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36)
1.4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38)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3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42)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44)

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 记录	(46)
分部(子分部)工程观感检查记录	(48)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2)
基土垫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60)
灰土垫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64)
砂垫层和砂石垫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68)
碎石垫层和碎砖垫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72)
三合土垫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76)
炉渣垫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80)
水泥混凝土垫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84)
找平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90)
隔离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96)
填充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00)
水泥混凝土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04)
水泥砂浆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10)
水磨石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16)
水泥钢(铁)屑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22)
防油渗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26)
不发火(防爆的)面层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31)
砖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35)
大理石和花岗石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40)
预制板块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44)
料石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48)
塑料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52)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56)
地毯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60)
实木地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64)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70)
中密度(强化)复合地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74)
竹地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78)

2 装饰装修工程	(181)
2.1 施工技术资料	(181)
图纸会审记录	(181)
设计变更记录	(181)
工程洽商记录	(18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核表	(181)
技术(安全)交底记录	(181)
施工日志	(181)
2.2 施工物资资料	(181)
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验收记录	(181)
原材料、构配件(开箱)进场验收记录	(181)
合格证贴条	(181)
复印件(或抄件)贴条	(181)
建筑安装工程设成品半成品材料合格证汇总表	(181)
原材料、构配件汇总表	(181)
见证取样记录	(182)
2.3 施工记录	(184)
建筑外窗三项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184)
建筑外墙金属、塑窗检测报告	(186)
建筑物抽气(风)道、垃圾道检查记录	(188)
建筑物垂直度、全高测量记录(竣工)	(190)
饰面工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92)
门窗工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94)
轻质隔墙工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96)
吊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98)
细部工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00)
2.4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203)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20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3)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3)
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	

记录	(203)
抹灰及装饰抹灰工程观感检查记录	(204)
门窗工程观感检查记录	(208)
吊顶工程观感检查记录	(210)
轻质隔墙工程观感检查记录	(212)
饰面板(砖)工程观感检查记录	(214)
涂饰工程观感检查记录	(216)
裱糊工程观感检查记录	(218)
软包工程观感检查记录	(220)
细部工程观感检查记录	(22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24)
一般抹灰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36)
装饰抹灰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44)
清水砌体勾缝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50)
木门窗制作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54)
木门窗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60)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I)钢门窗	(266)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II)铝合金门窗	(270)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III)涂色镀锌钢板门窗 ...	(274)
塑料门窗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78)
特种门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82)
门窗玻璃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86)
暗龙骨吊顶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92)
明龙骨吊顶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00)
板材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04)
骨架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10)
活动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16)
玻璃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20)
饰面板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26)
饰面砖粘贴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30)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薄涂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36)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厚涂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40)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复层涂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46)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色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48)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清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52)
美术涂饰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56)
裱糊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60)
软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66)
橱柜制作与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70)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374)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78)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82)
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86)
3 幕墙工程	(393)
3.1 施工技术资料	(393)
图纸会审记录	(393)
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393)
技术(安全)交底记录	(393)
施工日志	(393)
3.2 施工物资资料	(393)
成品半成品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汇总表	(393)
设备进场开箱检查记录	(393)
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表	(393)
3.3 施工记录	(394)
幕墙工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94)
螺栓拉拔检测报告	(396)
幕墙打胶检查记录	(398)
幕墙打胶养护环境的温度、湿度记录	(400)
幕墙等电位联结测试记录	(402)
幕墙淋水检查记录幕墙淋水	(404)
幕墙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406)
幕墙工程施工控制网测量记录	(408)
幕墙构件和组件的加工制作记录	(410)

建筑幕墙检测报告	(412)
3.4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417)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417)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417)
幕墙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18)
幕墙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420)
玻璃幕墙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424)
金属幕墙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426)
石材幕墙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428)
玻璃幕墙(明框)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主控项目)	(430)
玻璃幕墙(明框)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一般项目)	(436)
玻璃幕墙(隐框、半隐框)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主控项目)	(440)
玻璃幕墙(隐框、半隐框)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一般项目)	(446)
金属幕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主控项目)	(450)
金属幕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一般项目)	(456)
石材幕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主控项目)	(460)
石材幕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一般项目)	(464)
参考文献	(468)

本书导读

1. 编号

分部工程编号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的分部划,即:01——地基与基础;02——主体结构;03——建筑装饰装修;04——建筑屋面;0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06——建筑电气;07——智能建筑;08——通风与空调;09——电梯。

对于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配套检查用表,因其内容来自不同分部,且又相互交错,实践中可依据具体情况合理编号。

对于施工技术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等质量控制资料,本书没有统一编号。实践中可依据各地区具体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号。

2. 填写

(1)当合同约定采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检查内容多于国家规范规定的检查内容时,应按企业标准的规定补充检查内容,并按此检查验收。

(2)当合同约定采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高于国家规范的规定时,应按企业标准的规定修改检查表内相应的质量要求指标,并按此检查验收。

(3)当检查表中某一检查项目的质量要求指标写明按“设计要求”时,应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定,明确填写本工程设计规定的具体的质量要求,并按此检查验收。

(4)当检查表中某一检查项目有多种检查内容时(仅限定量检查项目),应按相关专业规范或合同约定采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并另行形成“检查记录表”作为本表的附件。填写本表时,按所附“检查记录表”中的合格检查结果,在本表相应栏目内填写“符合要求”或“抽样检验合格”等合适的结论性肯定用词。

(5)当同一检查表内的检查项目不能(或不应)在某一时间一次性检查验收时,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应按实际情况在过程前、过程中进行检查、控制、验收,并填写相应的检查(验收)栏目,但“验收结论”应在表列检查内容全部检查并填写完整后填写,日期以填写“验收结论”的日期为准。

(6)当检查表所列某一检查项目的检查(验收)记录栏分为 10 个小格时,并不表示只需抽查 10 个点,现场实际抽查点数应按施工组织设计中划分的检验批大小和相关专业规范(企业标准)或按本表说明中规定的抽样方案(检查数量)确定的点数抽查。

(7)当某一张检验批表有多个编号,填写时应将无关的编号划去,保留实际检查的检验批编号。

1 建筑地面工程

1.1 施工技术资料

【推荐表式】

图纸会审记录

工程名称		会审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图 号	会审记录			
		问 题		答复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参加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 监: 参加人:

【基本要求与说明】

图纸会审记录的内容包括有问题图纸的编号、图纸问题、图纸问题交底,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各专业技术人员签字及所在单位公章。专业名称、序号、图号、图纸问题,会审意见答复应清楚明确,参加人员与单位(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签字盖章要齐全。会审记录栏为主要填写内容。提出方将存在的问题记录在问题一栏,答复意见记录在答复意见一栏,对于需变更或设计深度满足不了施工要求的,设计单位应出具书面设计文件重新处理。

(1)工程开工前,监理、施工单位应将各自提出的图纸问题及意见,按专业整理、汇总后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提交作会审准备。

(2)图纸会审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设计单位对各专业问题进行答复,施工单位负责将设计答复内容按专业汇总、整理、形成图纸会审记录。

(3)图纸会审记录应由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项目相关负责人签认,形成正式图纸会审记录。不得擅自会在会审记录上涂改或变更其内容。

(4)图纸会审记录应由施工单位专人负责按专业汇总整理,专业语言使用正确,叙述简明,配图清楚准确。每一问题均应有编号。

(5)会审记录应先出草稿,充分征求建设、施工、监理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意见后形成正式记录。

(6)会审记录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及设计单位的项目相关负责人签字。

(7)图纸会审记录一经各方签认盖章不得擅自涂改及变更内容。

【检查判定】

(1)核查图纸会审程序是否正确,各方人员是否按规定要求到位,相关的主要负责人签字是否完整。

(2)核查重要设计变更是否有经过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3)核查涉及工程规模、规划、环境、消防、人防等政府监管内容的修改及设计变更,是否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核查是否在图纸会审记录上涂改。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项目核定为“不符合要求”。

(1)文件签章不完整或由不具备资格人员签字。

(2)重要设计变更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

(3)涉及政府监管内容的修改及设计变更,未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文件有涂改和删除且未按程序要求重新核定。

(5)图纸会审中应变更的未有变更通知单。

【基本要求与说明】

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需变更的内容、原图号、必要的附图,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代表签字及所在单位公章。重要结构变更、重大变更及涉及使用功能的变更通知单的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

1. 办理要求

(1)设计变更是对施工图的补充及修改的记载,应及时办理,不可后补。

(2)设计变更内容应清晰翔实,容易理解,必要时可附图,并逐条注明应修改图纸的图号。

(3)设计变更应由设计人员完成变更内容,工程有关各方签认后不得涂改。

(4)当变更内容涉及施工图较大变动,且无法用语言及简单附图表达清楚时,应由设计单位出正式设计变更图。

(5)当变更内容涉及重大建筑结构变动、影响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或施工图较大变动时,应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单后应附审查意见书。

2. 填写要求

专业名称、序号、变更内容应清楚翔实,必要时应附图,并逐条注明修改图纸的图号,要有设计变更提出单位,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监理、施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签认。

设计单位应及时下达设计变更通知单,内容翔实,必要时应附图,并逐条注明应修改图纸的图号。设计变更通知单应由设计专业负责人以及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签认。

【检查判定】

(1)核查设计变更程序是否正确,各方人员是否按规定要求到位,相关的主要负责人签字是否完整。

(2)核查重要设计变更是否有经过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3)核查涉及工程规模、规划、环境、消防、人防等政府监管内容的修改及设计变更,是否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核查是否在设计变更上涂改。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项目核定为“不符合要求”。

(1)文件签章不完整或由不具备资格人员签字。

(2)重要设计变更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

(3)涉及政府监管内容的修改及设计变更,未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文件有涂改和删除且未按程序要求重新核定。

(5)设计变更中应变更的未有变更通知单。